保定市老年学学会文件

保老年发〔2021〕8号

关于开展寻找“最美养老人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会员单位、养老（医养结合）机构、涉老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，大力宣传孝道文化，树立一批养老（医养结合）机构的优秀典型，倡导敬老爱老、爱岗敬业，广泛传播“养老人”的善行，推动新时代文明建设，助力建设现代化品质生活。

现将《开展寻找“最美养老人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保定市老年学学会

2021年11月10日

开展寻找“最美养老人”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，弘扬尊老敬老的中华传统美德、弘扬时代新风尚，选树养老机构的优秀典型，培树养老（医养结合）服务行业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。保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指导，经保定市老年学学会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寻找养老（医养结合）行业的“最美养老人”活动，特制定以下以下方案。

一、组织单位

指导单位：保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主办单位：保定市老年学学会

承办单位：保定老年网

由主办单位、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的筹备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（设在保定老年网办公室），具体负责活动组织实施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关爱为老奉献者　共建老人友好社会

四、评选范围

全市范围内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的养老（医养结合）机构、社会福利院、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中寻找“最美养老人”，包含养老（医养结合）机构院长和优秀护理员以及为老服务突出奉献者。

五、参评条件

1、所在机构证照齐全，入住率达30%以上，2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2.所在机构收费实行明码实价，有收费价格明细表，无滥收费现象，机构管理规范，在生活照料、医疗照护、康复促进、社会互动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；

3.所在机构1年内无负面新闻报道、无老年人有效投诉事件；

4. 院长热爱养老服务工作，对老年人富有爱心，默默奉献，具有

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出色的工作实绩。

5、所在机构设施完善、制度健全、服务质量好、老人及家属满意度高，在养老服务行业有较高的认同度.

6.院长长期（3 年以上）从事养老护理服务工作、事迹感人者可优先进行推荐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宣传报名阶段（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）

利用保定老年网官方网站及自媒体等进行大力宣传，并广泛动员各养老（医养结合）机构积极参与。活动开展自评和推荐方式，需提交资料如下：《评选申报表》介绍养老个人先进事迹材料，申报表粘贴 1 张小二寸免冠照。

（二）评审公示阶段（11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

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投票，对候选对象进行实地走访、评审和公示，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，最终确定“最美养老人”名单。

（三）通报表扬阶段（2022 年春节前）

在 2022 年春节前正式揭晓“最美养老人”，进行通报表扬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精心组织，加强领导。**此次活动是展示我市养老工作者不辞辛劳、不计得失、甘于奉献的精神和我市养老服务发展成果，请各县市涉老组织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发动，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**严格标准，公平公正。**在推选过程中要按照“透明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事迹要生动鲜明、业绩要突出，在所从事的为老服务中能产生积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**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对最美养老人事迹进行广泛宣传，倡导敬老爱老、爱岗敬业、激发养老院长、护理员、志愿者的工作热情，营造尊老助老、服务社会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：郑聪聪　电话：0312—5025076　13171672711

邮　箱：bdlnw@126.com

地　址：保定市新北街 50 号　市纪委监委院内 8 号楼

附件：

保定市“最美养老人”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年月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免冠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机构
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
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微信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讯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事 迹 简 介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/table>

推荐单位意见	（盖章）
保定市老年学学会意见	（盖章）

扫码可下载该文件

保定老年网二维码

保定市老年学学会　　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